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浩明科技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恺萌	指	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医药	指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浩明科技
- (三) 证券代码: 832804
- (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
- (五)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
- (六) 联系电话: 0752-3277636
- (七) 法定代表人: 陈灏渠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庆云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 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股份时, 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7名, 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分类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灏渠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705,666	15,200,045.64	现金
2	吴中华	在册股东	324,977	7,000,004.58	现金
3	惠州医药	机构投资者	278,552	6,000,010.08	现金
4	郑晓伟	在册股东	232,127	5,000,015.58	现金
5	郑通达	在册股东	232,127	5,000,015.58	现金
6	惠州恺萌	机构投资者	185,701	3,999,999.54	现金
7	黄春江	在册股东	92,851	2,000,010.54	现金
8	赖启通	核心员工	69,638	1,500,002.52	现金
9	覃祥宁	董事、高管	46,426	1,000,016.04	现金
10	蒋友兵	监事	46,426	1,000,016.04	现金
11	陈增滨	核心员工	27,856	600,018.24	现金
12	陈裕超	监事	23,213	500,008.02	现金
13	何振梅	董事	23,213	500,008.02	现金
14	丁德君	核心员工	18,571	400,019.34	现金
15	阳成	核心员工	18,571	400,019.34	现金
16	李志先	核心员工	18,571	400,019.34	现金
17	杨焕勤	核心员工	18,571	400,019.34	现金
合计			2,363,057	50,900,247.78	-

（注：赖启通、陈增滨、丁德君、阳成、李志先、杨焕勤等6名员工，经董事会提名拟认定为核心员工，但仍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

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的发行对象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为准。)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陈灏渠，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11197101****，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

(2) 吴中华，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8198302****，现为个体户，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

(3)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26675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4日
备案时间	2015年2月5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0303963330Y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科技产业园华泰路1号1号楼2层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58
托管人名称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资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4) 郑晓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8507****，现任惠州市格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新兴园****。

(5) 郑通达，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8303*****，现任深圳市旺旺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务，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井田公路****。

(6) 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5138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4日
备案时间	2015年8月7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033802099XA
住所	惠州市龙门县青溪金沙开发区内办公楼三楼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58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7) 黄春江，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4195011*****，现已退休，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

(8) 赖启通，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229198408*****，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经理职务，住址：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

(9) 覃祥宁，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6197803*****，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北路****。

(10) 蒋友兵，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513023196809****，现任公司监事职务，住址：四川省开江县任市镇奚家坝村****。

（11）陈增滨，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5122198303****，现任公司采购部主管，住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

（12）陈裕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7197804****，现任公司监事职务，住址：浙江省苍南县石砰乡兴桥南路****。

（13）何振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2000197211****，现任公司董事职务，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宝南路****。

（14）丁德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321197109****，现任公司PMC部主管职务，住址：四川省荣县旭阳镇光连巷****。

（15）阳成，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321198001****，现任公司业务部主管职务，住址：四川省南部县碾垭乡水观音村****。

（16）李志先，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229198512****，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经理职务，住址：广东省翁源县江尾镇径丰村****。

（17）杨焕勤，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7911****，现任公司后勤主管职务，住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双山双岳南路西住宅区****。

上述发行对象中，陈灏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覃祥宁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振梅为公司董事；蒋友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裕超为公司监事；赖启通、陈增滨、丁德君、阳成、李志先、杨焕勤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郑晓伟、郑通达、黄春江和吴中华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郑晓伟和郑通达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1.54元/股。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204,189股；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28,337.72元，摊薄前基本每股收益为1.3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7.76%；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990,636.86元，每股净资产为3.52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363,057股（含2,363,057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900,247.78元（含50,900,247.78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情形，进行过一次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3,187,33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24371股，共计转增7,812,66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187,334股增加至20,999,999股。2016年6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20,999,999股。

此次转增股本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中，陈灏渠、覃祥宁、何振梅、蒋友兵以及陈裕超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锁定；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

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竞争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1.45%，流动比率为0.94。而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及产品结构升级调整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故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

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为预测期。2016年度数据为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7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上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基期（2016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829,635.34
营业成本	144,058,838.15
利润总额	33,929,125.80
销售利润率	16.8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86

存货周转天数	77.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9.1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57.4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7.8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3.52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6年的销售收入为201,829,635.34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结合2017年运营情况，预计2017年预计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73.41%，2017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为35,000万元。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2017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5,121.37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90.02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1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68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87,334.00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0,000.00元，其中1,187,334.00元计入实收资

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度，公司针对股票发行虽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通知投资者将资金存入指定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并依据本公司在各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256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截至2016年1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减：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2,000,000.00
支付货款及中介服务费	5,260,000.00
日常流动资金	1,740,0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在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

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内使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2015 年公司向银行的信用借款到期需偿还借款，同时又需支付供应商的业务结算款，为避免公司因信用违约影响之后的流动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提前使用了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和与投资者约定的用途，未违反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用途范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对以上问题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灏渠先生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按照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要求，已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9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③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是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所采取的重大举措，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发展方向相适应，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的发展。

（2）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融资计划进行调整，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股票发行，并经2016年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此次终止股票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3）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资[2017]0168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少衡、吴中华、黄春江、陈丽屏、郑晓伟、翁晓宇、郑通达 7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4,19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陈少衡、吴中华、黄春江、陈丽屏、郑晓伟、翁晓宇、郑通达 7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000,117.80 元，其中 2,204,19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扣除本次增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余额 16,715,927.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信息：2008021629200520863，作为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87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2017年3月14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117.8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000,117.80
其中：支付货款	18,999,108.54
支付银行开户及手续费	1,009.26
截至2017年3月14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在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内使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③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是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所采取的重大举措，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发展方向相适应，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上升，资产负债

率下降，提高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的发展。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7年7月3日，公司现有股东14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

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扩张；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有所扩大，公司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抗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后，将加快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甲方为此次发行的认购人，乙方为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时间为2017年7月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本次增资扩股由甲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②甲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出资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应出资额 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③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不能实施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项自甲方认购款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至乙方返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以乙方银行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准。

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i.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ii.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iii.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iv.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陈冬治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冬治、余雪阳

联系电话：010-88333866

传真：010-883638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单位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王宁、任奕奕

联系电话：010-58688899

传真：010-58699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荣前、丛培红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灏渠：

曹国斌：

郑宏山：

覃祥宁：

何振梅：

全体监事签名

蒋友兵：

邓志忠：

陈裕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灏渠：

郑宏山：

曹国斌：

宋庆云：

覃祥宁：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